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议案
2022 年 3 月 4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调整全资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
2022 年 4 月 26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；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〈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2022 年 6 月 1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》；
2022 年 7 月 21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调减股票发行数量、金额及确定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、金额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；《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；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2022 年 8 月 26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	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2022 年 10 月 2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2 年 12 月 3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	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二、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 2022 年度召开的所有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，具体监督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各项会议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对定期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规划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7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和内幕信息管理，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持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强化监管职责，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